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财社〔2017〕6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 省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拨付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4号），2016年我省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29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为建立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医保资金拨付程序,确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强化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管理责任,经研究,现就城乡居民医保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拨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补助标准和资金到位要求

依据西部大开发相关文件精神,中央财政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辖的8个县市和比照西部大开发政策的40个县市按照西部地区标准给予补助,其他75个一般县市区仍按中部地区标准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计算方法为:2010年老基数120元部分中央财政继续按照原有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即对我省按补助50%、每人每年60元予以补助),以后年度比2010年增加的部分中央财政对我省享受西部开发政策的48个县市补助80%、对其他75个一般县市区补助60%。各级财政补助除中央财政补助部分外,其余部分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具体分担办法另行制定。

省财政收文后30个工作日内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文件,每年9月下达省级财政结算资金文件,每年12月底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指标,其中中央财政原则上按当年应安排金额的100%提前下达,省级财政原则上按当年应安排金额的80%提前下达。资金文件下达后,国库根据相关规定及

时调度资金。

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于每年7月底前100%到位。市、县级财政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的，省财政将予以通报，并相应扣减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扣减部分由市、县级财政自行补足，以保证补助资金的完整性。

二、拨付办法

从2017年开始，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运行年度，中央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统一采取“当年全额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拨付，省级财政按照“年初预拨，下半年结算”的办法拨付。

根据中央财政拨付办法，省财政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时按照以下公式核拨：

某统筹地区实际核拨补助资金=结算该统筹地区上年补助资金数额+预拨该统筹地区当年补助资金数额-上年按照预算管理的统一要求下达的提前通知指标

结算某统筹地区上年补助资金数额=该统筹地区截至上年6月底参保人数×上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上年已预拨补助资金-应扣减资金

预拨某统筹地区当年补助资金数额=该统筹地区截至上年6月底参保人数×当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公式核拨：

某统筹地区实际核拨补助资金金额=对该统筹地区省级财

政财政补助标准×当年截止日该统筹地区参保人数-上一年度提前通知指标-应扣减金额。

公式中的应扣减金额以财政部驻湘专员办、审计等相关部门作出的检查决定为准。

城乡居民医保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户拨付。各市县统筹地区要将整合后的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相关信息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省财政厅，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三、申报程序

（一）材料上报

每年8月10日前，县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市州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上报《XX县（市、区）关于申请20XX年中央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请示》（包括文字部分和附表）和县级财政补助资金、个人缴费资金到位凭证。每年8月20日前，市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审核、汇总县级上报材料的基础上向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上报《XX市（州）关于申请20XX年中央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和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资金、个人缴费资金到位凭证。《请示》包括文字和附表两部分内容，《请示》文字部分应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建设情况、参保情况、财政补助资金和个人缴费资金到位情况、基金运行

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有关政策建议等。附表包括附件 1、2、3、4、5。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凭证指金额、时间备注清晰的银行进账凭证复印件和市州预算指标文件（资金到位凭证需加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包括中央、省级财政扣减资金后按规定由市县级财政补足的相关凭证。个人缴费资金凭证指上年度 12 月份以及本年度 7 月份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报表（需加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每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参保、制度实施、财政配套以及个人缴费等资料审核工作并提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方案。审核时要将书面申报材料和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中相关数据进行逐项比对，确保参保人数、财政配套金额、个人缴费金额等基础数据准确无误。省财政厅于每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资金方案审核工作。

（二）材料审核

县市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规定认真填报申请材料，市州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部门职责切实负起责任，对所辖县市区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汇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由于财政部启用了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电子申报系统，对于基本医保超过该县户籍人口数或常住人口数的县市区，系统将不予通过，因此县市区在填报户籍人口数和常住人口数时应分别以省级公安部门 and 统计部门对外公布的

最新数据为准。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审核汇总各市州上报材料后，于11月底前向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财政部驻湘专员办报送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和资金到位情况材料。根据考核办法要求，财政部驻湘专员办每年将抽查部分统筹地区，重点对参保人数、财政补助资金和个人缴费到位、基金财务管理等情况开展年度检查、审核。

四、监督检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补助资金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限、高质量地上报申请材料。要层层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信息比对，提升审核技术手段，切实落实对参保人数、资金到位率等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坚决杜绝虚报、统计错误等问题的发生。对未能按规定时间上报材料、上报材料数据出现严重错误以及对经财政部驻湘专员办审核发现有虚报等问题的，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予以通报批评，市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需专门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原因，作出说明。对于虚报人数的，省财政除据实扣减补助资金外，还将按照多申报金额的5%追加扣减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扣减的中央、省补助资金按照“谁虚报，谁补足”的原则，由虚报的市县级财政负责补足。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按本通知执行。

- 附件：1、____市（州）____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
- 2、____市（州）____年度高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 3、____市（州）____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分县表
- 4、____市（州）____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情况分县表
- 5、____市（州）____年度参保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情况分县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3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湘专员办。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1:

市（州）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市县名称	户籍人口数 (人)	常住人口数 (人)	2017年6月底参保情况				7月底前市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含中央、省补助）		
			小计（人）	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数（人）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人）	参加属地城乡居民医保的中央高校大学生人数（人）	小计（万元）	市级财政（万元）	县级财政（万元）
*市（州）合计	(1)	(2)	(3) ≤ (1) 或 (2)	(4)	(5)	(6)	(7)	(8)	(9)
其中：1、一般县市 区小计									
(1) **县									
...									
2、中部地区享受西部政策市区小计									
(1) **县									
...									

备注：

- 1、本表年度标识以申报2017年度资金，以后年度类推。
- 2、第(1)栏人口数据根据省级公安部门对外公布的最新数据填列，第(2)栏人口数根据省级统计部门对外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填列。
- 3、第(3)-(6)栏填列截至每年6月底的参保情况，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及参加属地城乡居民医保的中央高校大学生人数之和不得超过户籍人口数或常住人口数，即(3)应小于等于(1)和(2)中间的较大者，中央、省财政对超过人数不予补助。对于填表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认可。
- 4、第(7)-(9)栏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不包括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也不包括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安排的困难城乡群众个人缴费部分的补助。
- 5、第(5)栏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不含参加属地城乡居民医保的中央高校大学生人数，中央高校大学生在第(6)栏单独填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2:

____市(州)____年度高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地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高校名称	2016年是否参保 (是/否)	2017年6月底参保人数(人)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人、年)		申请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金额(万元)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 资金金额(万元)	备注
					2016年	2017年			
栏数			(1)	(2)	(3)	(4)	(5)	(6)	
**市州中央 所属大学生 参保合计									
1	**县市区	**大学							
.....									
**市州省属 大学生参保 合计									
1	**县市区	**大学							
.....									
**市州市属 大学生参保 合计									
1	**县市区	**大学							
.....									

备注:

1、本表年度标识以申报2017年补助资金为例,以后年度类推。

2、本表应分高校逐个填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3:

____市(州)____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分县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地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户籍人口数 (人)	常住人口数 (人)	2016年6月底参保(合)情况				综合参保率一 (以户籍人口 为基数)	综合参保率二 (以常住人口 为基数)
					小计(人)	城镇职工医保参保 人数(人)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人数(人)	参加属地城乡居 民医保中央高校 大学生人数		
栏数			(1)	(2)	(3) ≤ (1) 或 (2)	(4)	(5)	(6)	(7) = (3) ÷ (1)	(8) = (3) ÷ (2)
合计										
其中:一般 县市区小计										
1										
.....										
其中:中部 地区享受西 部政策县市 区小计										
1										
.....										

备注:

- 1、本表年度标识以申报2017年补助资金为例,以后年度类推。本表应细化到各县市区。
- 2、第(1)栏人口数据根据省级公安部门对外公布的最新数据填列,第(2)栏人口数根据省级统计部门对外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填列。
- 3、第(3)-(7)栏填列时应确保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及参加属地城乡居医保中央高校大学生之和不超过户籍人口数或常住人口数,即(3)应小于等于(1)和(2)间的较大者,中央和省财政对超过人数不予补助。对于填表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认可。
- 4、本表第(5)栏不包括参加属地城乡居医保的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含省属、市属高校大学生。中央高校大学生人数填列第(6)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4:

市(州)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情况分县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地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2017年6月底参保人数(人)	2017年筹资标准(不含中央省财政,元/人、年)				7月底前市县级财政到位情况(不含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		
				小计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个人缴费	市县财政到位小计(万元)	市级财政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县级财政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栏数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	--	--			
其中:一般县市区小计				--	--	--	--			
1										
...										
其中:中部地区享受西部政策县市区小计				--	--	--	--			
1										
...										

备注:

- 1、本表年度标识以申报2017年补助资金为例,以后年度类推。本表应细化到各县市区,每县市区填列一行。
2、第(2)-(8)栏不包括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不包括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安排的对困难群众个人缴费部分的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5:

____市(州)____年度参保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情况分县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地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2017年6月底参保人数(人)	个人缴费总额(万元)	其中城乡医疗救助资助收入(万元)	人均实际缴费(元)
栏数			(1)	(2)	(3)	(4)=(2)÷(1)×10000
**市合计						
其中:一般县小计						
县1						
.....						
中部地区享受西部政策县小计						
县1						
.....						

备注:

- 1、本表年度标识以申报2017年补助资金为例,以后年度类推。本表应细化到各县市区,每县市区填列一行。
- 2、第(2)栏个人缴费总额指截至2017年6月底参保人实际缴纳、已进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医疗保险费,包括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收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财政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